

2022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90号），并于2017年发布正式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管理办法中明确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就业的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大对本市困难群体的就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促进就业的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2013、2014相继制定《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关于调整就业专项资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政策，并针对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出台了一系

列的补贴措施。另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和《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市于2015年制定《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后续为进一步细化、简化管理要求，又相继印发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函〔2016〕473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

（二）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函〔2016〕473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

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项目，促进困难群体就业，确保完成新增就业任务；通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搭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沟通交流平台，促进人职匹配，缓解我区就业压力；通过开展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项目，稳定就业形势，鼓励创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年度，增城区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8582.6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合计增加1014.8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9597.44万元。项目实际支出9580.19万元，支出完成率99.82%。

资金支出情况表（单位：元）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	备注
1	社会保险补贴	77923634.08	
2	岗位补贴	1046391.24	
3	基层就业补贴	3477000	

4	创业类补助	13336076.86	
5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	7000	
6	其他类型就业补助	118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管理，并由广州市增城区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业中心）和增城内各街道办镇政府负责实施。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组织区内企业开展就业补助资金申领工作，做好后续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的使用合规性。

总体而言，在项目实施方面，项目基本上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监管架构，形成了系统的完善的监管体系和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可按各项制度规定落实执行。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2 年增城区区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预算编制和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三）评价设计与实施

1.评价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主要为具体个性指标。

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项目产出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等进行评价；项目效益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2.指导性原则

绩效评价过程中，注重评价与指导相结合，对评价的结果进行认真分析，从不同的角度寻找因果关系，确定原因并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建议，通过及时的、具体的、启发性的信息反馈，为被评项目明确今后的方向。

3.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文献数据搜集法和询问查证法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数据搜集、分析和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评价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项目产出主要对项目数量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进行评价。我方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在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上设置了“2022 年度内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2022 年度内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2022 年度内补贴发放准确率”、“2022 年度内是否按照文件标准拨付各项补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否接到群众投诉”7 个指标，尽量做到全面评价本项目的绩效情况。除“是否接到群众投诉”指标外，评分标准均为完成指标数量得满分，完成指标数量 80%得一半分数，否则不得分。“是否接到群众投诉”评分标准为只要街道群众投诉，则不得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总体而言，区级就业补助资金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生群众因就业补贴发放问题产生的投诉情况，就业形势保持稳定、鼓励促进了创业活动。项目的实施对广大人民群众就业、创业起到积极作用，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的用人成本，对鼓励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创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同时也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压力。

（二）项目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 4 个，其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

10000 人、“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 1000 人、“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 100%、分值各 10 分。“按照文件标准拨付各项补贴”指标分值 20 分，6 个产出指标合计设置分值 50 分。

2022 年度内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33203 人次；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717 人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均按照文件标准拨付。均已达到设定指标，得满分 50 分。

效益指标 2 个，“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指标值 9500 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值 14130 人，两个效益指标设置分值均为 15 分，合计 30 分。

2022 年度内，“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实现 10332 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实现 18099 人，均已达到设定指标，得满分 30 分。

2022 年度，我区未发生群众因就业补贴原因进行投诉情况，得满分 10 分。

此外，绩效自主评价表格强制设置预算执行率得分，我单位 2022 年度区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99.82%，得分 9.98 分。

综上所述，区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99.98 分。

四、项目主要经验

1.多举措落实就业补助政策

通过区、镇（街）、村（居）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覆盖全

区的创业就业服务和政策宣传网,大力破解重点人群就业难题;通过多举措落实就业困难群体帮扶;通过进行业务交流、拓宽宣传渠道、明确专人专责等举措,全面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新政策。

2.分工明确, 专人经办

对于项目实施各关键节点均有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与和决策,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严格遵守发文、公示程序,保障项目实施阳光透明。就业专项资金的项目使用由各镇街劳动所经办部门收集初审,区就业中心经办审核,再报区人社局审批,审批后项目资金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拨付各企业和群众。部门分工明确,有专人经办、初审、复核、审核、审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有完整的材料和台账,各项数据报表上报及时。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项目开展、验收结项阶段都会参与监督管理。对需要后续管理的项目实施全流程跟踪管理,有效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1. 优惠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近年以来,省市区三级相继出台多份优惠政策,对企业和个人实施就业创业补助,但对受惠对象而言,相关优惠政策的知晓度不高、落实率不高、满意度不高。就业部门和企业沟通机制不够完善,政策的宣传力度和广度有待加强和拓宽。

2.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本项目旨在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对受众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一定程度上可反映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同时亦可收集到受众群体对项目实施整体效果的满意度，了解项目实施后对就业补助政策的促进作用，是考察项目实际效果的良好渠道。就业补助作为面向广大群众、企业以及培训机构的补贴扶持类项目，受众群体明确。但以往区人社及区就业中心对该项目的服务内容一直未开展具有针对性且覆盖面广的群众满意度调查，但未设有规范的满意度收集机制，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完善。

六、相关建议

1.加强优惠政策宣传力度

合理利用互联网，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等方式宣传；合理利用社交软件，建立与受补贴企业联系渠道；在街道、社区等开展公告宣传活动，通过横幅、宣传栏、LED；针对特定人群开展宣传活动，如进校园宣传创业多种补助、进镇街社区宣传招用工、灵活就业等补助，多渠道宣传就业补助政策，让企业和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

2.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主要支出资金类别和产出内容，适当选择一定的调查样本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对收集的满意度数据

进行整理、分析，体现受众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为后续工作改进提供参考。